

用分配现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177,060,231.69元（人民币，以下同），提取法定公积金17,706,023.1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5,169,516.4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4,523,724.97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40,010.87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16,312.8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

五、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
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
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
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内容。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并结合以前年度委托理财业务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
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
过 2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
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
用途合法合规，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
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八、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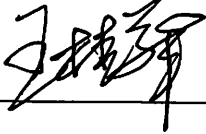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王桂华、马济科、王宏斌在江苏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王桂华



马济科



王宏斌